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 - 02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以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休或其原任职的子公司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应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004,72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848,408,705 股的 1.8864%（本公告中“回购注销前总股本”均指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848,408,705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48,408,705 股变更为 832,403,985 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办理完成。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及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 - 085），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五）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向 1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5.9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完成授予登记股票数量为 3,145.93 万股，授予价格为 3.98 元/股，授予登记人数为 121 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6 日。

（七）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八）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取消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九）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

16,004,72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 105 人。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除上述原因之外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正常退休而离职的，则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休或其原任职的子公司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拟回购注销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3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 105 人。

2.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触发值（A _m ）	目标值(A _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30%	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n$	X=100%
	$A_m \leq A < A_n$	X=90%
	$A < A_m$	X=0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89,283.95 万元，增长率为 0.07%，即 $A < A_m$ ，所以解除限售比例为 0。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本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269,720 股，共涉及 105 人。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 16,004,720 股，共涉及 120 人。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回购价格无需进行调整，因此回购价格为 3.98 元/股。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6,369.87856 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2024年5月18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第177条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自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5年3月1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30Z0001号），对公司截至2025年1月26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869,049,335股减少为853,044,61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69,049,335元减少为853,044,615元。验资报告与公司截至2025年4月21日的股本结构与注册资本存在差异，差异数为20,640,630股（元），原因为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了徐蕾蕾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所致。因此，本次注销前公司的总股本以848,408,705股为基数，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32,403,985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4月21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回购注销前总股本848,408,705股变更为832,403,98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8,408,705元变更为832,403,985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019,781	-16,004,720	182,015,0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0,388,924	0	650,388,924
股份合计	848,408,705	-16,004,720	832,403,985

注：变动前的股本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5年

4月18日的股本结构表填列，与验资报告存在的差异数为20,640,630股，原因为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了徐蕾蕾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所致，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